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陸雲琪
電話：02-7712-9125
Email：luyunq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901306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農委會來函、非農業區的荔枝椿象-龍眼篇 (1090130655_Attach1.pdf、
109013065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編印之「非農業區裡的荔枝椿象---龍眼篇」宣導摺頁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與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所109年9月4日農林試保字第10922337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來函說明，荔枝椿象主要寄主植物為荔枝、龍眼、無患子及臺灣欒樹，在臺灣低海拔老聚落常見散生或雜木林龍眼樹老欒，高度動輒十公尺以上，不易採收或管理，故多採粗放的經營方式，一旦發生荔枝椿象危害，往往族群密度高，且樹下常有濃椿象味。旨揭摺頁揭露荔枝椿象係以成蟲方式越過秋冬短日照季節，且能大量聚集於龍眼樹葉下棲息。
- 三、荔枝椿象除在農業區中危害經濟作物外，由於其臭液具腐蝕性，如接觸人的皮膚，可能造成傷害，為提升一般大眾及園藝景觀業者對荔枝椿象的生物學知識，了解其在非農



業區裡的習性及生態、適合進行防治的季節與修剪樹木的注意要點、個人防護措施等，特蒐集相關研究資料編印該宣導摺頁。

四、請公告與轉知所屬，若需要高解析度宣導摺頁，可至該所官網(<https://www.tfri.gov.tw/>)下載，路徑：出版品>推廣摺頁>【158】非農業區裡的荔枝椿象 龍眼篇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秘書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